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膨胀节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113-D2-M3321-P291

项目业主：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就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货物采购事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当文件中的条款发生矛盾时，除非另有说明，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双方有关合同的书面协议及有关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设计文件、会议纪要、信函、传真等书面文件资料

（2）补充合同

（3）合同协议书

（4）合同条款与条件

（5）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如果卖方发现且书面通知买方在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所提的要求中出现矛盾、模糊不清的地方，买方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合理的解答，该解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卖方在无买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自行解释所出现的矛盾、模糊不清之处，则卖方应自己承担风险与费用。若卖方根据自己的解释已解决问题，则买方无须对合同价进行调整，且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位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膨胀节	详见技术附件		56 台	详见附表三：分项价格表	238
2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无
3	两年备品备件费用（如需采购，买卖双方按照固定单价另行签订增补合同）				/	固定单价、不含在总价内
4	现场服务费（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根据买方要求参加试车及开车，及时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					总价含
5	包装、运输及保险费(含运输保险费)					总价含
6	技术服务费（含设计、专利、图纸、资料等）					总价含

7	税费（13%增值税）及其他	总价含
8	合计	**238**

注：

1. 货物包括设备本体、全部附件、安装开车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技术附件）。

2.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采用可靠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字样。

3. 以上分项价格仅是用来计价，供货范围、工作范围、技术规格等均以合同技术附件为准。

3. 合同价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2,106,194.69）；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捌佰零伍元叁角壹分（¥ 273,805.31）。

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价格为卖方将全部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业主正常运行的全部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及其他售后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含商检，如果有），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开车用备件，专用工具，指导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3.3 合同约定的产品不含税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4. 货款支付

4.1 预付款

4.1.1 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制造进度计划、附件规定的其它技术资料后七（7）天内（以后到者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 476,000.00）。

4.2 到货款

4.2.1 卖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并在经买方开箱清点（含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验收合格后的三十（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到货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4.2.2 卖方应在买方办理到货款的十（10）天前，向买方提交如下文件：

（1）买方签发的货物验收单。

（2）装箱单。

（3）货物运输保险单。

（4）制造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合同文件中规定由卖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图纸。

（6）注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调试运行款

当卖方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且装置投料试车、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并经买方及业主考核验收合格后的三十（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调试运行款，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 476,000.00）。

4.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且卖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形，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38,000.00）。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破产、关闭或者其他任何导致卖方无法继续承担质保责任之情形，买方有权不予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卖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亦不应理解为是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货物的确认。

4.5 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中的买方信息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需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本合同编号。卖方应按买方通知及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具发票，买方有权拒绝向卖方支付后续款项、财务结算等，由此引起的责任或损失由卖方承担。

4.6 卖方账户

买方支付货款应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卖方账户。如果卖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三十（30）天以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4.7 收款联系人

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当指定固定的收款联系人，并按买方要求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及提供收款所需相关材料。收款联系人如有变化，卖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4.8 专款专用

卖方应保证从买方收到的款项完全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生产活动。如果必要，买方可按卖方书面委托函直接给材料厂商付款，所付金额从买方应付卖方的货款中扣除。

5. 交货要求

5.1 交货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卖方应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建设工地（新疆巴州库尔勒上库石油石化产业园中昆大道项目建设地）。

5.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5.4 运输方式：海运、汽车专车运输。

6. 文件交付

6.1 卖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6.1.1 合同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必须按附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买方审查确认。所有详细设计资料（CF 资料）均需提供经授权代表签署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6.1.2 对需买方确认的详细设计资料（CF 资料），买方须在接到资料两（2）周内确认并返回卖方，并在该文件资料上用“已确认”或“部分确认”或“不确认”的文字批注并签署。文件资料的交接时间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只有收到由买方批注“已确认”的文件资料后(除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返回)，卖方才能制造。但是，即使买方已经确认了这些文件资料，卖方仍不能解除由于设计、选材、制造等失误所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1.3 卖方应对上述提交文件的错误、不一致和疏漏负责。如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有误，卖方应立即修正并负责重新提交给买方。

6.1.4 卖方将承担赔偿未切实执行上述条款规定的义务而给买方所带来的损失。

6.1.5 卖方在交货时，须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装箱单一式十一份及电子版（其中：三份随箱，一份经防水处理后固定在包装箱外，二份用塑料袋装好放在包装箱内，另外八份放在出厂资料中）；

（2）卖方及第三方出具的试验和检验报告一正七副共八份及电子版；

（3）卖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正七副共八份及电子版；

（4）安装、操作及维修说明书一式八份及电子版；

（5）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包括反映货物最终完成条件的图纸、规格书、数据表、计算书等）一正七副共八份及电子版；

（6）进口设备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等书面证明文件一正七副共八份及电子版；

以上全部资料应整理成册，并提供含以上资料的 U 盘一套。

6.1.6 卖方应执行《附表一：ACF 资料及交付进度》、《附表二：CF 资料、出厂资料及交付进度》和《附件一：出厂资料交付要求》，按时提交所有资料。

6.2 买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6.2.1 对于由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买方将根据工程设计的阶段和进度及合同规定，一次或分次向卖方交付文件资料。

6.2.2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有技术失误、不明确或有矛盾之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七（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或当面洽谈，以便买方进行书面澄清或更正。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导致卖方增加费用或造成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 安全管理

7.1 货物安全

卖方需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等要求，确保合同项下的货物在制造和运输过程中安全，杜绝合同项下的货物在制造和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7.2 现场服务人员安全指导及人身安全

7.2.1 卖方售后服务人员抵达现场后，需接受买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和危险告知，执行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等，并填写完整的安全培训记录后，方能进入现场工作。

7.2.2 卖方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对货物安装和调试中的安全进行指导和培训。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违约责任

8.1.1 由于卖方原因延期交付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先期确认图纸（ACF 资料）、最终交付的详细设计资料（CF 资料）及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买方有权收取资料迟交违约金。对于重要资料（见附表一、附表二备注*的），每种资料每迟交一周，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8.1.2 卖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迟交 2 周以内（含），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迟交超过 2 周的，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 %；迟交 4 周（含）以上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或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1.3 卖方出厂资料是货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卖方原因延期交付合同规定的出厂资料，买方有权收取资料迟交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8.1.4 由于卖方原因现场服务人员未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低劣，并对买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增加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1.5 设备性能考核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设备在规定的工艺设计参数及 100%负荷条件下运行时，应达到合同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性能保证数值。

当设备保证数值的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保证值时，视为货物不合格，但买方可以根据项目具体和实际情况选择拒绝接收或让步接收。

当买方拒绝接收时，卖方必须采取更换设备或对设备进行改造等措施，使其满足性能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当买方让步接收时，卖方承担的违约金见下表，且卖方在承担上述违约金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性能得到改善。

考核项目	性能保证值（正常工况）	让步接收条件	让步接收条件下违约金	拒绝接收条件
详见技术附件	详见技术附件	详见技术附件	不让步	不接受
/	/	/	/	/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回制造厂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及人员服务费应由卖方负担。经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交运至项目现场。该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修理或更换后性能保证值在现场符合要求并被买方接受之日起计算。

如由于业主和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卖方应协助买方达标。

8.1.6 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按其发生阶段分别在到货款、调试运行款、质量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或在前述相关款项中合并统筹并扣除。

8.1.7 若因卖方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 买方违约责任

8.2.1 买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买方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8.2.2 买卖双方应共同承担业主风险。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以业主支付买方该相应款项为前提。如业主未支付买方相应款项，买方有权拒绝向卖方付款，且买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卖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认同。

9. 现场工作及售后服务

9.1 现场工作

9.1.1 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配合到场货物的开箱检查；

（2）负责货物的指导安装、调试工作；

（3）负责指导设备的整体调试、单体试车工作；

（4）负责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售后服务。

9.1.2 在安装、试车和性能考核期间，由于卖方的设计和技术指导错误而引起的买方和业主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9.2 现场服务人员

9.2.1 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一旦买方有要求时，卖方应派遣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工作。卖方对单体试车的性能负责，直至业主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9.2.2 卖方应购买本款项下卖方服务人员一切保险。买方对卖方服务人员在现场发生的任何事故或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质量保证

10.1 保证

10.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而且与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相符。

10.1.2 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必须与实物相符，并能正确地满足现场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安全、操作及维修方便的要求。

10.2 质量保证期

10.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机械竣工后 18 个月或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货物到货之日起 24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买方和业主对设备的验收并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负的责任。

10.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货物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发生缺陷或损坏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买方可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能提供及时或优质的服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不足部分买方可另行向卖方要求赔偿。

10.2.3 如果由于卖方的过失（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货物在装置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应由卖方及时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同时质量保证期将根据处理缺陷或损坏所消耗的时间顺延。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卖方应积极协助及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如果由于卖方的过失造成买方经济损失（停、窝工等），买方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委托任何其他主体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签字无效。

11.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壹 份，卖方执 壹 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为《合同协议书》之签章页）

买方：（盖合同章）	卖方：（盖合同章）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白龙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30024	邮政编码：225506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法定代表人：钱永寿
委托代理人：董斌	委托代理人：邵有红
联系人：冯银茂	联系人：邵有红
电　话：19856506587	电　话：15052338888
传　真：/	传　真：0523-88699571
电子信箱：fengyinmao@chinaecec.com	电子信箱：bergdongji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娄庄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361045016	开户行行号：314313224019
账　号：34001458608050004318	账　号：3212842401201000101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3260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20101999

买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000730032602U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电话：0551-636286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城南支行

账号：34001458608050004318

***要求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本合同编号**

***税费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就税率签订补充协议。**